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试行)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 1）；

2.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填报《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5.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培训场所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9.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设置标准》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2.审核。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

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4. 受理通知书

5.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6. 办结通知书

附件 1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举办人签字 (签章)： 培训机构法人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材料审核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现场审核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公示情况	经办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行政审批决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4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核准机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3年

附件6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申请设立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 (存档联)

_____ :

你 (单位)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 (单位) 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